

福田区水务局关于对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024258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黄奕波委员：

您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新洲河北段增加行人空中走廊的提案》（第 2024258）已收悉。您结合省委部署要求和我区实际，提出以下八点建议：一是关注交通连接性。二完善安全保障。三是建立社区反馈机制。四是分析经济效益。五是强调法规合規性。六是注重行人流量预测和需求分析。七是强调设计和美化。八是重视空中走廊的智能化管理和可持续性。我局结合您提出的八点建议开展系统研究，并作如下回复：

新洲河全长 7.87 公里，河道明渠和暗涵交错分布，其中，明渠段（不含跨河桥段）长度 3.67 公里，主要有北环出口至红荔路桥段、深南大道至河口段。新洲河北段主要有北环出口至红荔路段，长度 1.3 公里，现状有 3 座人行跨河桥、莲花路和红荔路 2 处人行过街设施平面连通新洲河西岸与莲花山公园。新洲河北环大道至莲花路段长约 600 米，河东岸距新洲路仅 1-2 米，两岸紧邻住宅区，两岸高大乔木密集，均不具备空中走廊的建设条件。新洲河莲花路至红荔路段长约 700 米，现状有 2 座人行桥跨

越，但受新洲路分割，与东岸莲花山公园连通性不足。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组织编制了《跨新洲路和商报东二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建议书》，提出新建1座跨越新洲路、新洲河和商报东二路的人行天桥，桥长113.5m，目前已完成立项，并移交区建筑工务署开展项目建设。

对于安全保障、美观设计、智能化管理与可持续性，区水务局借鉴新洲河南段空中走廊的做法，纳入相关设计方案和运维管理中统筹考虑。建立社区反馈机制，对接街道进行现场调研，协调街道开展相关工作。在规划和建设过程中遵循相关法规和标准，确保空中走廊的建设合法、合规。

根据《跨新洲路和商报东二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建议书》，跨新洲路和商报东二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匡算投资3967万元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出行条件，提高其生活品质；提升莲花山公园服务水平，体现“以人为本”；提高城市基础服务设施的景观性，提升城市形象；丰富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，提高城市生活质量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针对行人流量预测和需求分析，根据调查，现状过街人流主要为道路两侧居民，呈明显的潮汐现象，高峰期横跨新洲路过街人流约5380人/h；远期跨新洲路高峰过街人流将达9860人/h左右。正在对接区建筑工务署，在设计阶段统筹考虑。接下来继续关注跨新洲路和商报东二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的进展，适时提

出水务部门的合理化建议。

福田区水务局

2024年9月5日